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5-060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格林美”)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鑫龙 50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东海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的通知,2015年6月5日,东海基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卖出格林美股票29,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0%,减持均价为18.82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万股)	减持比例(%)
东海基金资产管理计划	大宗交易	2015年6月5日	600	0.50
东海基金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6月5日	1000	0.83
东海基金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6月5日	1380	1.15

东海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减持前持有本公司89,599,333股,占公司总股本(1,200,992,217股)的7.38%,截至2014年6月5日收盘,持有本公司89,599,333股,占公司总股本(1,200,992,217股)的7.38%。减持均价为18.82元,减持比例为5%以上。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不涉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行为,东海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58,799,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0%,持股比例在5%以下。

3、相关承诺: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2014年5月29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股份。截至目前,上述承诺已按期严格履行完毕,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减持方可履行公告义务事项。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5-061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格林美
证券代码:00234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906号3幢3603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5楼

签署日期:2015年6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人/本企业持有/持有的一致行动人持有/持有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的股份变动事项,按照《准则第15号》的要求编制信息披露义务人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就本人/本企业持有/持有的一致行动人持有/持有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变动事项,按照《准则第15号》的要求编制信息披露义务人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就本人/本企业持有/持有的一致行动人持有/持有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变动事项,按照《准则第15号》的要求编制信息披露义务人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就本人/本企业持有/持有的一致行动人持有/持有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变动事项,按照《准则第15号》的要求编制信息披露义务人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海基金资产管理计划	指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鑫龙50号资产管理计划
格林美、上市公司	指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变动报告书	指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基金管理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906号3幢3603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	葛伟忠
注册资本	1.5亿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17496
税务登记证号	3101090062562113
成立日期	2013年7月25日
主要股东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5%),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80%),苏州齐相融区域营销中心(20%)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职务基本情况

姓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朱利群	中国	上海	董事长
汪海刚	中国	上海	董事
傅学林	中国	深圳	董事
顾志豪	中国	苏州	董事
刘元春	中国	北京	独立董事
陈永祥	中国	上海	独立董事
张尔东	中国	北京	独立董事
葛伟忠	中国	上海	董事、总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持有、控制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5-052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九九久;证券代码:002411)将于2015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9:30起复牌。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已与上述两家公司分别签署了独立财务顾问相关聘用协议。

现将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友好协商,拟终止双方此前签署的独立财务顾问协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不再担任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保证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推进,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继续作为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继续开展工作。

上述聘任或变更独立财务顾问的事项不影响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变更事项,待该事项决议通过后,公司将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终止独立财务顾问协议的相关协议书,并于聘用协议终止的相关权利义务关系终止。但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4年10月签订的《保密协议》除外。

此次拟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事项对公司本次重组方案没有影响,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各方仍将按计划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因本次变更事项给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谅解。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5-064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6月6日,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江特电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特集团”)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基于:公司中长期战略“加快电机产品升级,做强做精电机产业,快速发展锂电新能源产业”开始初步显现成效,并且发展前景良好,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需要及回报回报股东的要求,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江西江特电机集团有限公司会议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如下:以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523,157,908股为基数(如股份发生变化,应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523,157,908股为基数(如股份发生变化,应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军、卢顺民及控股股东江西江特电机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公司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时投票赞成。

公司董事会在收到上述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董事朱军、卢顺民、章建中、彭波等4名董事对该预案进行了审议,占公司董成员总数的1/2以上。上述董事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江特集团提议的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利润分配方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上述4名董事经书面表决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在该项利润分配预案中,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预案分配前,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前6个月减持股票情况及未来6个月减持情况如下:

减持人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未来减持计划
江西江特电机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700	1.34%	江特集团承诺在未来六个月内不进行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袁国威(国有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持股4%以上股东)	90.3688	1.72%	袁国威承诺将继续持有江特电机股份比例在5%以上。
彭晓斌(高管)	0.55	无	无
彭晓斌(高管)	1.05	无	无
罗海华(高管)	0.85	无	无
吴冬英(高管)	0.5	无	无
廖志雄(高管)	0.45	无	无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票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和控股股东代表提议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5-053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宏科技;股票代码:002645)将于2015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9:30起复牌。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0),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31日开市起停牌至今(公告编号:2014-040),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31日开市起停牌至今(公告编号:2014-040),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31日开市起停牌至今(公告编号:2014-040),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31日开市起停牌至今(公告编号:2014-040)。

2015年5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相关公告文件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经公司董事会和财务顾问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进一步核查后,认为公司披露的《华宏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内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华宏科技;股票代码:002645)自2015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9:30起复牌。

本次重组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5-051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12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3月1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经公司确认本次停牌的重要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于2015年3月2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公司重组事项同日停牌。

公司于2015年4月3日、4月10日、4月17日、5月4日、5月11日、5月18日、6月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以及2015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2015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目前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会议,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直至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公告。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5-064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6月6日,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江特电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特集团”)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基于:公司中长期战略“加快电机产品升级,做强做精电机产业,快速发展锂电新能源产业”开始初步显现成效,并且发展前景良好,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需要及回报回报股东的要求,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江西江特电机集团有限公司会议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如下:以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523,157,908股为基数(如股份发生变化,应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523,157,908股为基数(如股份发生变化,应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军、卢顺民及控股股东江西江特电机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公司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时投票赞成。

公司董事会在收到上述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董事朱军、卢顺民、章建中、彭波等4名董事对该预案进行了审议,占公司董成员总数的1/2以上。上述董事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江特集团提议的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利润分配方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上述4名董事经书面表决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在该项利润分配预案中,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预案分配前,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前6个月减持股票情况及未来6个月减持情况如下:

减持人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未来减持计划
江西江特电机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700	1.34%	江特集团承诺在未来六个月内不进行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袁国威(国有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持股4%以上股东)	90.3688	1.72%	袁国威承诺将继续持有江特电机股份比例在5%以上。
彭晓斌(高管)	0.55	无	无
彭晓斌(高管)	1.05	无	无
罗海华(高管)	0.85	无	无
吴冬英(高管)	0.5	无	无
廖志雄(高管)	0.45	无	无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票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和控股股东代表提议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5-051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12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3月1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经公司确认本次停牌的重要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于2015年3月2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公司重组事项同日停牌。

公司于2015年4月3日、4月10日、4月17日、5月4日、5月11日、5月18日、6月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以及2015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2015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目前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会议,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直至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公告。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茵股份(股票代码:600745)、大名城(股票代码:600094)、吉林化纤(股票代码:000420)、中珠控股(股票代码:600585)、亿光光电(股票代码:600537)、华东科技(股票代码:000727)、金荣动力(股票代码:600218)已发行的5%以上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格林美股份的目的是为了实现投资收益。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东海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可能继续减持格林美股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收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5年6月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东海基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卖出格林美股票29,800,000股,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48%,卖出均价为18.82元/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东海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减持前持有上市公司88,599,333股,占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1,200,992,217股)的7.38%。截至2015年6月5日收盘,持有上市公司88,599,333股,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1,200,992,217股)的7.3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东海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格林美58,799,333股,占格林美目前股本总额的4.9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利的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东海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在格林美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质押、冻结等。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内部控制制度的影响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承诺已按期严格履行完毕,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导性陈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格林美股份的情况

除上述已披露的买卖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东海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格林美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格林美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014年5月29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本次认购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承诺已按期严格履行完毕,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导性陈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主要发起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四、本报告书原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葛伟忠
签署日期:2015年6月8日

附表:

基本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格林美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行政划转变更或国有资产管理方式□ 法院拍卖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司法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88,599,333股;持股比例:7.38%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2.48% 变动后数量:58,799,333股;变动后比例:4.9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未来3个月内是否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经批准	是□否■
是否已达到披露	是□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需在目标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明事项的,可在目标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葛伟忠
签署日期:2015年6月8日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72,223,107	52,300	0.002304
H股	361,024,004	97,102,608	10,772,400
普通股合计:	2,733,247,111	99,650,008	10,824,70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72,223,107	52,300	0.002304
H股	361,024,004	97,102,608	10,772,400
普通股合计:	2,733,247,111	99,650,008	10,824,70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72,223,107	52,300	0.002304
H股	361,024,004	97,102,608	10,772,400
普通股合计:	2,733,247,111	99,650,008	10,824,70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72,223,107	52,300	0.002304
H股	361,024,004	97,102,608	10,772,400
普通股合计:	2,733,247,111	99,650,008	10,824,70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72,223,107	52,300	0.002304
H股	361,024,004	97,102,608	10,772,400
普通股合计:	2,733,247,111	99,650,008	10,824,70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72,223,107	52,300	0.002304
H股	361,024,004	97,102,608	10,772,400
普通股合计:	2,733,247,111	99,650,008	10,824,70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72,223,107	52,300	0.002304
H股	361,024,004	97,102,608	10,772,400
普通股合计:	2,733,247,111	99,650,008	10,824,700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2015-03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已于书面送达和电子数据方式于2015年6月4日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6月8日(星期一)上午9:00时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海通证券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对外担保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广隆房地产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广州广隆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隆公司”)以自有资金增资人民币3,000万元。此次增资后,广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6,217,298.7万元,持有其100%股份。

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广州广隆房地产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北路618-620号府前大厦A座6楼自编602、603室
法定代表人:梁楚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东路1001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业;自有房地产业务经营活动;房屋租赁。
经营期限:截至2015年3月31日,广隆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4,834.24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4,521.83万元;2015年1-3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0,778.84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735.5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此次增资可以充实广隆公司资本金,优化资产结构,提高公司自有资金实力,确保项目的滚动开发,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和不断壮大公司。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684 证券简称:珠江实业 编号:2015-011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湖南珠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1.8亿元
本次担保不在反担保

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湖南珠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公司”)系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公司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人民币2.5亿元,用于购建建材、酒店设备。本公司对其提供最高额人民币1.8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湖南珠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注册地址:长沙开福区福元西路99号珠江花园三期16栋(长沙珠江花园酒店)
(四)法定代表人:刘勇
(五)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零陆百万
(六)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在房地产开发主领域发展的资质证书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提供房屋租赁及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开发、销售法律法规允许的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酒店管理。(七)最近一期信用评级为AAA+

(八)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九)被担保人的财务情况

(四)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资产总额为人民252,582.5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5,786.50万元;2015年1-3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6,457.52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639.5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为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中信信托有限公司为公司债权人;
(二)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范围

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中的人民币1.8亿元。
(四)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有不同的到期日,则保证人的保证期间按照不同的到期日分别计算。
四、董事意见

此次担保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湖南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且其具备良好的偿债债务能力,对反担保的风险可控的。因此,同意此次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担保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控制并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保障了公司资产的安全。
2、此次担保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经营需要,作为独立董事,同意此次担保事项。此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反担保措施充分、合理。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所有正在履行的担保事项,此次担保完成后,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8亿元,占本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8.09%。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684 证券简称:珠江实业 编号:2015-012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湖南珠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1.8亿元
本次担保不在反担保

1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决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72,218,607	99,970,006	56,800
H股	361,797,204	97,310,571	